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5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提及 2009 年 10 月 29 日请会员国、尤其是本区域的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第 1556 (2004) 号和第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普通照会，并向你转述这些行动(见附件)。



2010年3月15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布隆迪政府(在公共安全一级)为执行第1556(2004)号和第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针对达尔富尔叛乱分子采取的行动

一. 这些措施是什么？

有关措施是由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8段以及第1591(2005)号决议第3(d)和3(e)段规定的。

1. 第1556(2004)号决议第7段

安全理事会在该段中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活动于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在内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出售或供应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2. 同一决议第8段

该段规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第7段所述的活动于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提供与上文第7段所指物项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任何技术培训或援助。

3. 第1591(2005)号决议第3(d)和3(e)段

安全理事会决定：(d)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委员会依上文(c)分段点名的所有(妨碍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的)人员入境或过境……。

(e) 所有国家均应冻结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其境内、由委员会……。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所有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二. 对哪些人切实采用这些措施？

上述措施涉及的人主要是：

- 金戈威德民兵
- 正义与和平运动
- 苏丹解放军、从叛军分出来的其他武装团体和阿拉伯民兵。

三. 公共安全部为执行上述措施采取的行动

由于意识到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敌对行动不仅威胁整个苏丹，而且威胁整个区域，公共安全部响应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就此发出的协助达尔富尔地区实现稳定的呼吁。为此：

- 已经下令边界空中警察加强警戒，监测和管制外国人的动向，并监测国内的不同进出口岸(机场和其他地方)，以查明违规出入者。尤其注意苏丹和索马里等冲突国家的国民。如有上述措施所涉人员通过，会据此上报。
- 已经采取措施，在所有警区与海关等其他伙伴进行合作，在经由布隆迪运往其他国家的军火贸易中控制非法贩运。
- 此外，公共安全部还建议布隆迪共和国第一副总统设立一个多部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在布隆迪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战略。该委员会还将负责就改善整个安全局势提出建议。因此，它尤其应注意所有可危及安全和在该区域国家挑起战争的情势。
- 应指出，公共安全部应密切关注苏丹该地区安全局势的发展，因为那里有布隆迪警察在执行维和任务。
- 最后，公共安全部重申，它愿意竭尽全力，使那些醉心于在达尔富尔侵犯人权的团伙无法为非作歹。